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6年11月6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3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9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6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7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或雙主修加選學系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學系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大學畢業學分數 90 (含) 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 30% 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額以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現就讀學系之學士學位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由本系之甄選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

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